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此制度經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5年8月8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具體規則.....	2
第三章	附則.....	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雖然持有不足50%的股份但能夠通過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以協議等其他安排實現控制的公司。

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按照其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具體規則

第四條 除因下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所屬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對於有較密切經營業務關係的企業，因其經營資金發生困難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要求給予提供擔保的，必須在充分調查了解申請單位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財務狀況和是否符合擔保政策的前提下，經過本單位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等權力機構研究，提出意見或方案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被擔保人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不得向外部經營單位提供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外的任何形式借款的擔保。

不得向非經營性質的單位、各種機構、團體以及個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第五條 對外擔保的授權審批權限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會審批：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上述情況以外的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應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六條 被擔保人為非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包括：

-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 我公司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七條 對外擔保必須由項目建議部門會同財務部門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必須索取被擔保單位的營業執照、經審計(如需)的近期財務報告等基礎資料；必須掌握擔保項目的資金使用計劃或項目資料；必須對被投資單位的資信情況、還款能力嚴格審查，對各種風險充分預計並提出是否提供擔保的建議。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八條 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門或個人均無權代表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十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二條 對外擔保有效期內，有關責任部門必須對有關擔保事項嚴格監控，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按時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為擔保人在擔保範圍內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及反擔保人追償。

第十五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